

## 总检察长梅达顺建议

# 设监督框架确保仲裁公平透明

梅达顺建议，由一个独立国际机构为仲裁推出监督框架，设定行为指导守则。守则可包含仲裁人的入门门槛、制定收费条规等，甚至是仲裁人的筛选。

胡洁梅 李蕙心 报道

ohkm@sph.com.sg

hueyshin@sph.com.sg

今日的仲裁工作已变得更为复杂和重要，当中可牵涉的利益问题与仲裁水平，应通过受国际认可的监督框架来管制，确保过程公平与透明。

总检察长梅达顺昨天在第21届商事仲裁国际理事会（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）的大会上发表上述看法。他在演讲中阐述了仲裁领域的变化与挑战，并提出应对建议。

梅达顺指出，国际仲裁在亚洲的需求增加，地位已提高。仲裁程序原本被视为更快、更经济、更方便，但随着社会演变，仲裁领域已进入一个新时代。程序更为复杂，投入的时间与费用增加。

在重大复杂的案件中，涉及的仲裁费用与支出可高达2000万元到4000万元。尤其在投资者—国家仲裁（investor-state arbitration）中，仲裁人的问责制尤其重要。它确保国际交易的正常运作，因此仲裁可牵涉的商业利益值得关注。

梅达顺认为，仲裁领域还欠缺足够的条例来确保仲裁工作的素质与统一性。他建议，由一个独立国际机构为仲裁推出监督框架，设定行为指导守则。守则可包含仲裁人的入门门槛、制定收费条规等，甚至是仲裁人的筛选。

梅达顺说：“如果所有案件的仲裁人选由一个独立的机构做决定，这将是确保仲裁独立性所迈出的一大步。这可保证仲裁人的决定是公平与独立，不受委托方的影响。”

他认为，仲裁机构可拥有把关与监



商事仲裁国际理事会（ICCA）首次在我国举行大会。总统陈庆炎博士（中）昨天在总统府设宴款待理事会代表，并在用餐前与该会主席波尔森教授（右一）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普赖勒斯教授（右二）及外交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轻松交谈。

（邝启聪摄）

## 国大年底开办国际仲裁学院

新加坡要成为亚洲的国际仲裁中心就需要培养更多仲裁人才，新加坡国立大学将在今年年底开办世界级的国际仲裁学院，培训在职司法人员处理国际仲裁纠纷。

外交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昨天在第21届商事仲裁国际理事会大会的全体会议上演讲时，公布了这项消息。

国大国际法中心和法律系将联合开办新加坡国际仲裁学院（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ademy）。学

院每年只开课一次，每次约三个星期。今年，这个全日制密集课程将从11月26日展开。

这次学院计划招收60名学生，课程专门针对在职司法人员和政府法律顾问。超过40名国内外知名司法界人士将为学生讲课，他们包括新加坡总检察长梅达顺、前国务资政贾古玛教授和英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菲利普斯勋爵。

尚穆根指出，新加坡不仅是要成为普通法（common law）制度的仲裁中

心，同时希望能吸引使用罗马法（civil law）的国家的律师来新受训，学员将能在这里学到整个区域的仲裁知识。

尚穆根还提到，几年来亚洲的仲裁领域变化巨大，印度和中国经济增长迅速，同时带动本区域的经济增长。此外，亚细安十国的经济总值是1.8万亿美元，是继亚洲第三大经济体，而且经济增长走势强劲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印度、中国和亚细安的复杂程度不同，司法制度和做法也不同，他相信，仲裁是多数人解决纠纷的唯一途径。

他也强调，新加坡的中立性，备受推崇的司法制度、交通与通讯方便等都是我国成为仲裁中心的有利条件。

裁领域的持续性。“我们有责任确保仲裁领域具商业利益，但同时要能维持公正……要达到平衡需要时间，但我们不能放弃。”

针对梅达顺的建议，参与座谈分享会的10名外国仲裁代表大致上肯定提升领域素质的方向。但也有与会者认为，其领域已有一定机制来监督仲裁的素质，它需要自治权，不应为了制定条规而制定。

此外，梅达顺认为仲裁工作也应照

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需要与政治情况。处理发展中国家的仲裁案时，仲裁人要清楚地认识有关国家的情况与敏感课题才做决定。

设有一个仲裁资料库能协助发展中国家做参考，协助他们委定仲裁人选。但它们同时应积极鼓励自己的律师去接受认证，参与国际论坛。整个领域必须合力协助这些国家在仲裁方面的发展。

梅达顺呼吁与会者思考如何确保仲